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7.43%，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现就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7.43%，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2021年8月10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陆续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

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加工，主要原材料为煤炭、氧化铝。煤炭、氧化铝、电解铝均为大宗商品，价格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，其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业绩。

（二）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“第十三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”“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”第13.4.1条第（七）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

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“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”“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”第 13.4.14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